



## 宜蘭縣政府針對火鍋業衛生安全加強稽查把關(宜蘭縣政府衛生局)

日期：105-11-14

天氣漸冷，民眾食用火鍋機會大增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於秋冬火鍋季來臨前，就轄內上百家火鍋店所使用「火鍋湯底」應明確標示是食材熬製或是使用風味調味料調製進行稽查，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與安全；另11月14日會同本府周消費者保護官錫福、消防局、環保局等聯合抽查火鍋湯底正確標示、廢棄物處理及注意使用拔火帽之炭火火鍋業者，因為是使用炭火，所以使用上務必注意室內空氣是否流通，千萬不可因天氣寒冷而在空氣不流通之狀況下使用炭火火鍋，以免可能造成一氧化碳中毒。

衛生局呼籲，火鍋湯底標示規定已全面實施，倘未依規定標示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標示不實可依同法第28條處4萬以上，400萬元以下罰鍰。民眾如有任何食品衛生問題，歡迎洽詢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，專線電話03-9332779。